## 112 學年度第2 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考後學校作息/請假注意事項說明

(113.04.12 高三大集會及副班長集合時宣導) 113.04.03 高三升學輔導會議通過

因應目前大學考招時程,高三下學期僅辦理兩次定期評量,本校第二次定期評量於4月26日辦理,並依規定於五月上旬上傳最後一學期成績。定期評量後至畢業典禮前,高三各班教師仍正常到班到課,提供學生課業諮詢,鼓勵高三同學正常到校,進行自主學習或準備分科測驗,維持穩定的作息。

考量同學不同的升學需求及學習安排,如欲申請長期事假,進行自主學習,請務必遵守相關規範。長期事假起訖時間:113年4月29日(一)至113年6月3日(一)。

- 一、出缺席及常規管理
- 〈一〉高三同學請按平時規定時間到、離校。未到校同學需完成請假,否則以曠課論處。事病假之出缺席照常登錄。
- 〈二〉各班副班長(如請長期事假,請導師遊派代理人)須依規定點名及繳交點名卡。
- 〈三〉<u>高三同學確實注意自己出缺勤狀況,一旦學期結束結算(本學期至113年6月3日截止)</u>,不再受理出缺勤紀錄更正,請自行登入酷課雲或校務行政系統查詢,確認自己是否完成請假或出缺曠課紀錄有誤等。(請注意學校網站公告期末注意事項)。
- 《四》班級讀書秩序應該由班級同學自治規範,凡在校自習者,一切照學生手冊規範,一律穿著校服、運動服,不得穿著便服、拖鞋;上課及午休期間不得喧嘩、打球及進行其他非自習行為。巡堂老師及教官會加強要求。
- 〈五〉學生參加各處室辦理之各場講座請務必簽到,俾憑事後據以登錄公假。 (簽到表為準,不必另外寫假單,請務必注意缺曠修改時間)。
- 〈六〉班級群組及學校網站皆有公告連結(路徑:學務處/生活輔導組/缺曠請假說明) 【請家長留存

【請家長留存此網頁 QRcode】

## 二、校園安全事項

- 〈一〉請假同學如進出學校,應<u>穿著校服、出示學生證及警衛室登記。進校門若未登記者,離校需填外出單(找老師蓋章)。未穿校服者請勿進入學校</u>,如以翻牆或強行闖入學校,依校規處分。
- 〈二〉第二次定期評量後,申請長期事假者之生活規範、安全均由家長負責,如發生任何觸法 行為,仍依校規辦理懲處。凡請假同學應隨時留意班級及學校公告事項,配合學校行 事,不得以請假不在學校未收到通知為由,逃避相關責任。有課業或行政事務問題者請 利用電話或通訊軟體詢問學校老師或行政單位。

## 三、行政事務期限提醒:

- $\langle \rangle$  112 學年之改過銷過(高三之後產生之警告以上處分)期限至 113 年 5 月 20 日(一)止。
- 〈二〉長期事假申請期限自 113 年 4 月 10 日 (三) 至 4 月 16 日 (二) 止,若有需求者,請填寫背面長期事假申請書。
- 〈三〉缺勤紀錄期限:第一階段【4月16日至4月30日】區間之出缺勤紀錄,依照本校請假規則辦理更正,113年4月30日(二)17時截止;第二階段【5月1日至6月3日】區間之出缺勤紀錄更正,至6月3日(一)17時截止。
- 〈四〉畢業典禮預演 5 月 28 日(二)9-12 時,受獎同學務必返校參加預演,避免影響受獎權益。
- $\langle \Delta \rangle$  教室淨空及整理時間: 4月26日(五)第二次定期評量完大掃除,5月17日(第4節)及6月3日(第7節)教室務必淨空,敬請配合。

學生簽章:班級 座號 姓名	已知悉高三第	二次定期評量往	<b>後學校作息/請假注意事</b>	F項
	學生簽章:班	上級 座號	姓名	
家長簽章:	家長簽章:_			

112 學年度第 2	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後長期事假申請	書
貴家長您好:		

貴子弟在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安排個人之學習計畫,學期期間申請事假進行自主學習,時間自113年4月29日(一)至113年6月3日(一)。同學評估自身狀況,且確實閱讀及遵守「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學校作息/請假注意事項」,請貴子弟與家長商量最適切之學習地點與方式後,填寫以下申請書。

敝子弟現就讀三年	班	號,姓名		<u>年 4</u>
月 29 日(一)至 113 年 6	3月3日(一	)申請長期事何	段,於校外進行自主	學
習,並已知悉下列注意	事項:			
請假期間學生校外之生	活規範、安	全均由家長負	責及督促。凡在學其	钥間
請過事、病假者,畢業	無全勤獎資	格。個人缺曠	紀錄,請使用酷課	雲/酷
課 APP 查詢,高三畢業	後,不受理	缺曠紀錄更正	.申請,務必注意學相	交網
站公告期末注意事項。				
學生簽章:	學生	聯絡電話:		
學生家長(監護人)簽章	<b>〕</b> :			
家長聯絡電話: (H):				
(手機)	:			
【學生冒簽名依「偽造力	文書」-大過	論處】		
導師簽章:				
			日期:113年4月_	日

※辦理時間自113年4月10日(三)至4月16日(二)13時前,以班級為單位交付導師審查後,繳交至學務處生輔組統一辦理請假手續。